

《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》杂志稿约

本刊为中华医学会主办的重症医学专业性学术期刊,从 2013 年起由《中国危重病急救医学》更名为《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》,月刊,每月 10 日出刊,国内外公开发行。本刊把关注学科发展、服务学科发展、促进学科发展、引领学科发展作为办刊宗旨,以服务广大医药卫生科技人员,促进国内外医学学术交流和发展,全面反映我国重症医学基础理论及临床科研成果,快速传递国内外重症医学前沿信息,推广现代重症医学先进技术,及时交流危重病患者的诊治经验,大力普及医学科技新知识为己任。本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提高与普及相结合的办刊方针,倡导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。本刊实行同行专家审稿制度。本刊设有医学人文、述评、专家论坛、标准与指南、国际交流、论著、短篇论著、经验交流、发明与专利、病例报告、方法介绍、循证医学、综述、讲座、理论探讨、临床病例(病理)讨论、科研新闻速递、消息、会议纪要、学术活动预告、读者·作者·编者等栏目。

1 投稿要求和注意事项

1.1 来稿应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导向性和实用性,重点说明一个或几个问题,有理论创新或实际意义。要求资料真实、可靠无误,论点明确,结构严谨,文字精练,语句通顺,层次清楚,引用资料应给出文献依据。

1.2 当研究对象为人时,作者应说明其遵循的程序是否符合负责人体试验委员会(单位性的、地区性的或国家性的)所制定的伦理学标准,并提供该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即伦理审查报告(批准文号著录于论文中)及受试对象或其亲属的知情同意书。

1.3 论文所涉及的课题若取得国家或部、省级以上基金资助或属攻关项目(附基金证书复印件),应脚注于题名页,如:基金项目: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59637050);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)项目(102-10-02-03)等。

1.4 来稿须附由全体作者亲笔签署《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论文投送介绍信及授权书》(从本刊网站 <http://www.cccm-em120.com> 下载)。推荐信应明确对稿件的审评意见,不涉及保密及署名无争议等项,如涉及保密问题,需附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发表的证明。切勿一稿两投。已发表在非公开发行的刊物上,或在学术会议交流过,或已用其他文种发表过(需征得首次刊登期刊的同意)3 种情形不属于一稿两投,需在投稿时注明。

1.5 投稿方式:稿件电子版发送至本刊邮箱(Email:cccm@em120.com),同时邮寄纸稿 1 份及相关证明。为加快稿件处理速度,投稿时务必提供作者的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(手机号码),收稿后的一切处理结果首先以邮件形式通知。

1.6 作者在接到收稿回执后满 3 个月若未接到稿件处理通知,表明稿件仍在审阅中。为保证学术研究的严肃性,尊重编、审工作的劳动,严禁一稿多投。作者若欲投他刊,请先与本刊编辑部联系。一旦发现一稿多投,将立即退稿;如发表后发现系一稿多用,本刊将刊登该文为重复发表的声明,并在 2 年内拒绝其以第一作者身份的任何来稿。在接到收稿回执后 8 个月内未接到稿件处理通知者可进行电话查询(022-23197150),超过时限未通知被采用的稿件视为不刊用稿,作者可自行处理,本刊一律不退稿。本刊允许作者就退稿提出申诉。

1.7 来稿一律文责自负。根据《著作权法》,本刊对决定刊用的稿件可进行文字修改、删节,凡有涉及原意的修改,则提请作者考虑并核准。修改稿逾 2 个月不返回本刊编辑部者,视为自动撤稿。

1.8 来稿决定刊用后,论文投送介绍信及授权书,论文的专有使用权归中华医学会所有。中华医学会有权以电子期刊、光盘版等其他方式出版刊登该论文。未经中华医学会书面许可,该论文的任何部分不得转载他处。

1.9 稿件通过同行评议、专家审稿并决定刊用后需按通知数额交付版面费,要求刊印彩图者需另付彩图印制工本费,版面费和彩图印制工本费可由作者单位从课题基金、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中支付。稿件刊登后酌致稿酬(已含其他形式出版稿酬),赠送当期杂志 2 册。来稿须付稿件处理费,每篇 100 元。

1.10 来稿请寄: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 122 号《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》杂志编辑部(邮政编码 300050)。请勿寄给个人,并请注明作者或联系人的详细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及邮箱。

2 论文撰稿要求

2.1 题名:力求简明、醒目,准确地反映文章主题。除公知公用者外,尽量不用外文缩略语。中文题名一般不宜超过 20 个汉字,英文题名不宜超过 10 个实词。中、英文题名含义应一致。

2.2 作者署名:作者姓名写在题名下,排序应在投稿时确定,在编排过程中不应再作更改,作者署名有争议或投稿后申请变更作者顺序者,需附全部作者签名的作者贡献说明。作者单位名称、邮政编码及通讯作者的姓名、单位名称、邮政编码、电子信箱等脚注于题名页。作者应具备的条件为:① 参与选题和设计,或参与资料的分析和解释者;② 起草或修改论文中关键性理论或其他主要内容者;③ 能按编辑部的修改意见进行核修,对学术问题进行答辩,并最终同意该文发表者;④ 除负责本人的研究贡献外,同意对研究工作的诚信问题负责。作者中若有外籍作者,应附其本人同意的书面材料,并应用其本国文字和中文同时注明其通讯地址,地名以国家公布的地图上的英文名为准。集体署名的论文必须明确对该文负责的关键人物,以通讯作者的形式将其姓名、工作单位和邮政编码脚注于论文题名页。整理者姓名列于文末;协作组成员在文后、参考文献前一一列出。虽对本文有贡献,但不具备作者条件者在文后、参考文献前志谢。通讯作者一般只列 1 名,有关该论文的一切事宜均与通讯作者联系。

2.3 摘要:论著类论文在正文前应有内容、格式相同的中、英文摘要,采用结构式,包括目的(Objective)、方法(Methods)、结果(Results,应给出主要数据和统计值)及结论(Conclusions)四部分,各部分冠以相应的标题。述评、专家论坛、短篇论著、经验交流、综述等可采用指示性摘要。摘要采用第三人称撰写,不用“本文”等主语。英文摘要前需列出英文题名,全部作者姓名(汉语拼音,姓名和名均首字母大写,双字名中间不加连字符)、第一作者工作单位名称、所在城市名、邮政编码和国名。作者不属同一单位时,在第一作者姓名右上角加“*”,同时在单位名称前加“*”。有通讯作者时,在单位名称后另起一行,以“Corresponding author”字样开头,注明其姓名、单位名称、邮政编码和邮箱(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单位相同时无须写出单位名称,仅列姓名及邮箱)。举例:

Zhang Youbin*, Leng Xisheng, Peng Jirun, Wang Shenwu. *Department of Hepatobiliary Surgery, People's Hospital, Peking University, Beijing 100034, China

Corresponding author: Leng Xisheng, Email: Lengxisheng@163.com

2.4 关键词:所投稿件均需标引 2~5 个关键词,并尽量使用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编辑的最新版 *Index Medicus* 中医学主题词表

(MeSH)内所列的词。如果尚无相应的词,处理办法:①选用直接相关的几个主题词进行组配。②根据树状结构表选用最直接的上位主题词。③必要时,可采用习用的自由词并排列于最后。关键词中不能用缩写,如“HBsAg”应标引为“乙型肝炎表面抗原”。

2.5 研究设计:调查设计应交代是前瞻性、回顾性还是横断面调查研究;实验设计应交代具体的设计类型,如属于自身配对设计、成组设计、交叉设计、析因设计或正交设计等;临床试验设计应交代属于第几期临床试验、采用了何种盲法措施、受试对象的纳入和剔除标准等,并提供临床试验注册机构的名称和注册号。临床试验注册号应是从 WHO 认证的一级临床试验注册中心获得的全球唯一的注册号。临床试验注册号排印在摘要结束处。以“临床试验注册”(Trial registration)为标题(字体、字号与摘要的其他小标题相同),写出注册机构名称和注册号。前瞻性临床试验研究的论著摘要应含有 CONSORT 声明(Consolidated Standards of Reporting Trials)(<http://www.consort-statement.org/home>)列出的基本要素。应交代如何控制重要的非试验因素的干扰和影响。

2.6 统计学方法:尽可能详细描述,补充有关统计研究设计、资料的表达与描述、统计分析方法的选择、统计结果的解释和表达等要求。应写明所用统计分析方法的具体名称(如成组设计资料的 t 检验、两因素析因设计资料的方差分析等)和统计量的具体值(如 $t=3.45$, 并尽可能给出具体的 P 值(如 $P=0.023$);当涉及到总体参数时,在给出显著性检验结果的同时,再给出 95% 可信区间。对于服从偏态分布的定量资料,应采用中位数(四分位数间距或四分位数) $[M(Q_R) \text{ 或 } M(Q_L, Q_U)]$ 方式表达,不应采用均数 \pm 标准差($\bar{x} \pm s$)方式表达。对于定量或定性资料,应根据所采用的设计类型、资料所具备的条件和分析目的,选用合适的统计分析方法,前者不应盲目套用 t 检验和单因素方差分析,后者不应盲目套用 χ^2 检验。要避免用直线回归方程描述有明显曲线变化趋势的资料。不宜用相关分析说明两种检测方法之间吻合程度的高低。对于多因素、多指标资料,要在一元分析的基础上,尽可能运用多元统计分析方法,以便对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和多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作出全面、合理的解释。使用相对数时,分母不宜小于 20;要注意区分百分率与百分比。统计学符号按 GB 3358.1-2009《统计学词汇及符号》的有关规定书写,一律用斜体。

2.7 医学名词:医学名词应使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名词。尚未通过审定的学科名词,可选用最新版《医学主题词表(MeSH)》《医学主题词注释字顺表》《中医药主题词表》中的主题词。对没有通用译名的名词术语于文内第一次出现时应注明原词。中西药名以最新版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和《中国药品通用名称》(均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写)为准。英文药物名称则采用国际非专利药名。在题名及正文中,药名一般不得使用商品名,确需使用商品名时应先注明其通用名称。中医名词术语按 GB/T 16751.1/2/3-1997《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疾病部分/证候部分/治法部分》和 GB/T 20348-2006《中医基础理论术语》执行,腧穴名称与部位名词术语按 GB/T 12346-2006《腧穴名称与定位》和 GB/T 13734-2008《耳穴名称与定位》执行。中药应采用正名,药典未收录者应附注拉丁文名称。冠以外国人名的体征、病名、试验、综合征等,人名可以用中译名,但人名后不加“氏”(单字名除外,例如福氏杆菌);也可以用外文,但人名后不加“'s”。例如:Babinski 征,可以写成巴宾斯基征,不得写成 Babinski's 征,也不写成巴宾斯基氏征。

2.8 图表:每幅图、表应有简明准确的题目。说明性文字应置于图表下方,并需注明图表中使用的全部非公知公用的缩写。本刊采用三横线表,如遇有合计和统计学处理行(如 t 值、P 值等),在其上加一条分界横线。要合理安排表的纵、横栏目,并将数据的含义表达清楚;表内数据要求同一指标保留的小数位数相同,一般比可准确测量的精度多一位。图不宜过大,最大宽度半栏灰度图或彩图为 7.5 cm,半栏线条图为 7 cm(高与宽的比例应掌握在 5 : 7 左右),通栏图为 16.5 cm。以计算机制图者应提供原始图片(eps、psv、pdf 格式)。图的类型应与资料性质匹配,并使数轴上刻度值的标法符合数学原则,线图坐标刻度应均匀。照片图要求有良好的清晰度和对比度。图中需标注的符号(包括箭头)请用另纸标示,不要写在照片上。每幅图的背面应贴上标签,注明图号、作者姓名及图的上下方向。若刊用人像,应征得本人的书面同意,或遮盖其能被辨认出系何人的部分。大体标本照片在图内应有尺度标记,病理照片要求注明染色方法和放大倍数。森林图另附 word 文档,重点标目词宜用中文表述。引用已发表的图,须注明出处,并附版权所有者同意使用该图的书面材料。

2.9 计量单位:执行 GB 3100/3101/3102-1993《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/有关量、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/(所有部分)量和单位》的有关规定,具体执行可参照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编写的《法定计量单位在医学上的应用》第 3 版(人民军医出版社 2001 年出版)。量的名称应根据 GB 3102.8-1993《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》规定使用,如分子量应为相对分子质量。计量单位使用正体。注意单位名称与单位符号不可混用,如: $\text{ng} \cdot \text{kg}^{-1} \cdot \text{天}^{-1}$ 应改为 $\text{ng} \cdot \text{kg}^{-1} \cdot \text{d}^{-1}$;组合单位符号中表示相除的斜线多于 1 条时应采用负数幂的形式表示,如: $\text{ng}/\text{kg}/\text{min}$ 应采用 $\text{ng} \cdot \text{kg}^{-1} \cdot \text{min}^{-1}$ 的形式;组合单位中斜线和负数幂亦不可混用,如前例不宜采用 $\text{ng}/\text{kg} \cdot \text{min}^{-1}$ 的形式。量的符号一律采用斜体字,如体积的符号 V 应为斜体。血压及人体压力计量单位使用毫米汞柱(mmHg),在文中第 1 次出现时须注明 mmHg 与 kPa 的换算系数。

2.10 文字: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(2000-10-31)》和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》,以及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92 年发布的《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》、1986 年 10 月重新发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和 1988 年 3 月发布的《现代汉语通用字表》为准。

2.11 数字:执行 GB/T 15835-2011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》的规定。

2.12 缩略语:文章题名一般不用缩略语。在摘要及正文中首次出现缩略语时应给出其中文全称。缩略语应尽量少用,一篇文章内一般不宜超过 5 个,不超过 4 个汉字的名词一般不使用缩略语,以免影响文章的可读性。

2.13 志谢:置于正文后、参考文献前。用于对参与部分工作、提供技术性帮助、提供工作方便、给予指导但尚未达到作者资格者,以及提供资助的团体或个人表示感谢。文字力求简练,评价得当,并应征得被志谢者本人同意。

2.14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:按 GB/T 7714-2005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执行,采用顺序编码制著录,依照其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标出,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排列于文后。内部刊物、未发表资料(不包括已被接受的待发表资料)、个人通信等请勿作为文献引用,确需引用时,可将其在正文相应处注明。日文汉字请按日文规定书写,勿与我国汉字及简化字混淆。同一文献作者不超过 3 人全部著录;超过 3 人可以只著录前 3 人,后依文种加表示“,”、“等”的文字。作者姓名一律姓氏在前、名字在后,外国人的名字采用首字母缩写形式,缩写名后不加缩写点。不同作者姓名之间用“,”隔开,不用“和”、“and”等连词。题名后标注文献类型标志,文献类型和电子文献载体标志代码参照 GB 3469-1983《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》。外文期刊名称用缩写,可以采用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推荐的 NLM's Citing Medicine(<http://www.ncbi.nlm.nih.gov/books/NBK7256>)中的格式。中文期刊用全名。每条参考文献均须著录起止页码。如有 DOI 号可著录在该条文献最后。参考文献必须由作者与其原文核对并无误。